

**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同意聘任胡文魄先生、陆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胡文魄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聘任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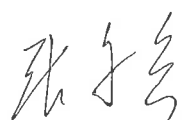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为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曹惠民:



张永岳:



夏凌: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